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591执6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58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068364564C。

负责人：许哲华，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明威

被执行人：陈晓红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明威、陈晓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的(2022)浙0591民初99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明威、陈晓红名下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星河花园16幢1单元501室不动产(含阁楼、装修及设施)【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69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震 威
审 判 员 马 俊 骏
审 判 员 王 晓 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倪 婧